

天祝县城区供热环保改造及管网延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8月3日，天祝藏族自治县锦春热力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天祝县城区供热环保改造及管网延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锦春热力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天祝县城区供热环保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项目位于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团结中路79号，主要内容包括天祝县城区集中供热热源厂改造内容及城北区管网敷设内容，其中热源厂改造部分内容包括：新建全封闭煤库、输煤廊、全封闭渣库、机修及车库、消防水池及泵房、灰水池，新增输煤设备、拆除设备、电气设备、厂区总平面等；管网敷设内容包括：新增一级供热管网（DN500-DN200）双管敷设，新增二级供热管网（DN150-DN350）。

2020年12月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武威永凯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祝县城区供热环保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9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本项目给予批复（武环天发[2020]170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煤库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项目建成全封闭煤库和渣库，煤库内安装喷水装置；厂区道路及堆煤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全部遮盖，装卸过程全在仓库内进行，雾炮降尘，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并喷水降尘，建成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上没系统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限值运输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后，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时固废主要为车辆冲洗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煤灰、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在 $0.123\text{mg}/\text{m}^3$ 至 $0.457\text{mg}/\text{m}^3$ 之间，在验收检测期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二）噪声

经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值为 50 至 52dB（A），夜间等效值为 40 至 43dB（A）之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天祝县城区供热环保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天祝县城区供热环保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要求和建议

项目后期应加强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雨水管网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王学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学

王学

李

王学

薄东

高永平

王学

天祝藏族自治县锦春热力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天祝县城区供热环保改造及管网延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王文华	天祝县锦泰热力有限公司	经理	13873502417	
设计单位	张毅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1895995	
施工单位	高永	天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19602900	
环评单位					
专家组	刘建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8519493902	
	孙峰	中铁西北院	高工	13919270374	
	李昕	中铁西北院	高工	13919021863	
	薄东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級工程师	15194190380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高永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工程师	13639390458	

时间:2024年 8 月 3 日